

合作协议

集团

业务

信息化项目合

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

什地区分公司

日

期：2024年

甲方：疏附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总则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争创双方的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在综合信息化方面合作，发展双方更加实质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互相信赖，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制定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战略合作规划，共同实现甲方信息化的开发与新突破。

二、合作内容

（一）信息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宽带、固话、乐播TV电视等业务。

- 1) 数据专线：根据甲方需求，提供1个数据专线点位，带宽1000（M），月使用费2200元/条，提供1个数据专线点位，带宽20（M），月使用费700元/条，合计月使用费2900元/月。
- 2) 集团宽带：根据甲方需求，提供21户集团宽带点位，带宽100M月使用费36元/户，合计月使用

费756元/月。

3) 机关内网数据专线: 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1个机关内网专线点位, 带宽10M, 月使用费195元/月, 合计月使用费195元/月。

4) OBD: 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12辆公务用车OBD服务, 24.9元/月/辆, 合计月使用费298.8元

备注:

缴费方式: 银行转帐

(二)明确开票信息, 模板如下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R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 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情况。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 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客户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集团客户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 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 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 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疏附县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653121010379704M

地址: 疏附县人民北路39号

往来款项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提供的转帐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杜绝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 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 每日应按所欠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30日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仍有权向甲方收取月租费和违约金。逾期[90]日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按拆机处理(即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提供服务), 拆机次月起月租费不计, 但不停止违约金的计算。拆机后, 乙方仍有权继续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

(三)往来帐户一律通过“公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或电子汇兑, 杜绝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 如集团单位向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团单位提供的转帐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

(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需支付费用的发票(增值税发票)以备结算, 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均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 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中所指“通信费”, 包括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市内、区间、国内长途通话费(含IP接入费、通话费)及内部小号互拨通话费, 宽带网络使用费、数字电视使用费、彩铃费和来电显示等新业务使用费。

(六)甲方要求乙方关闭甲方电话的国际长途功能及其它各类收费业务, 否则因此引发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_15_日内内完成所有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工作。

(八)乙方承担项目线路出资, 所建通信网络产权为乙方单方所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并对以下条款达成共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单位通信业务服务项目独家合作伙伴,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链路传输、互联网专线接入。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的业务合作。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同类同质业务最优惠的待遇。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传输通道进行信息传递以及业务应用时应能保证信息源的合法、及时、可靠, 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 由于不法内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指定_崔雪梅_为甲方的专职联系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_李国兴_的沟通和业务联系, 联系

人如有变更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4.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5. 在乙方进行线路、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巡检维护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停车、使用电梯及用电、用水等便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出通道。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可随时出入机房进行紧急检修。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6. 甲方在协议期内应为乙方提供通信服务给予必要的配合支持。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在网络上散布、传播具有反华、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黄色内容的消息等；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他人帐号、窃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等活动。

1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光纤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 甲方在接通后半年内不得进行搬迁，若需要搬迁需要交付搬迁费用。甲方需要专线进行搬迁，需要甲方在15日前提供书面申请，以便乙方及时为甲方进行搬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及功能的信息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合甲方实施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资源支持，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正常进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集成，产权归乙方。

4.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5.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6.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9.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负责维护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自有设备、系统软件。

11. 乙方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通信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合同生效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采用签署确认单的方式予以顺延，顺延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仍遵循本合同之约定。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应保证其连接到电路的有关通信设备负荷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出租电路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乙方设有7×24小时集团客户投诉受理热线（10086），向集团客户提供电话支持，受理集团客户的故障投诉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应立即组织修复，并保证在4小时规定的修复时限内，修复发生故障的甲方租用电路。

3. 乙方当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网络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机房搬迁等情况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施工，且所涉及电路中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此时电路中断将不视为电路故障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协议约定的租赁期未到，如甲方提出退租要求，应补交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期全部费用。

七、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九、信息安全条款

1. 安全责任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安全责任人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安全责任人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3. 安全责任人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一)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四)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五)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六)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七)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八)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九)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十) 非法讲经、解经；

(十一)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十二)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十三)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十四)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十五)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十六)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十七)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十八)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十九)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二十)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二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4. 安全责任人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5. 安全责任人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6、安全责任人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7、安全责任人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安全责任人接入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8、安全责任人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对出现来源自安全责任人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将通知安全责任人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安全责任人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10、安全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新疆公司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11、安全责任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12、安全责任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3、安全责任人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安全责任人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新疆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安全责任人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14、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条款，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协议期满为止。

15、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中国移动新疆公司有权追究安全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安全责任人消除由此给中国移动新疆公司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主体，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可与乙方在本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磋商并签订具体实施合同。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对本合同提出修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签订。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合同无效。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主体，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可与乙方在本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磋商并签订具体实施合同。

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对本合同提出修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签订。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合同无效。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终止。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信息化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疏附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